联合国 A/CONF.192/2006/RC/8



大 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 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纲领执行进度会议

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纽约

##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 1. 会议在2006年6月2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了一个与大会第六十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相同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会员国组成:喀麦隆、中国、巴拿马、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塞拉利昂、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6年6月29日举行了会议。
- 3.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被一致推选为委员会主席。
- 4. 委员会面前摆有会议秘书长 2006 年 6 月 29 日关于出席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代表发了言。他在发言中除其他事项外,对备忘录作了增补,列入在编写该备忘录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函件。
- 5. 如备忘录第 1 段及其相关说明中所述,下列 72 个国家已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的形式提交出席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 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赞比亚。

- 6. 如备忘录第 2 段及其相关说明中所述,下列 55 个国家已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方式,或由其常驻代表团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告知会议秘书长它们指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 7. 如同备忘录第3段及其相关说明中所述,参加会议的下列66个国家尚未告知会议秘书长其代表的任何情况: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智利、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 8.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会议秘书长备忘录中所述所有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上文第6段和第7段提到的国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递交会议秘书长。
- 9. 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 "全权证书委员会,
  - "审查了会议秘书长 2006 年 6 月 29 日备忘录中提到的出席联合国审查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 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考虑到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

"接受有关国家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10.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 11.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3段)。该提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 12.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会议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